

斗门法院跨省出击 追讨工资温暖民心

促成劳资双方达成和解协议



斗门法院执行局为跨省追讨工资作准备。本报记者 赵梓 摄

本报讯(记者廖明山 吴梓昊 通讯员黄淑娴 谭志祥)对于工人来说,最朴素的愿望莫过于拿到辛苦钱。近日,为了让工人早日拿到拖欠已久的工资,斗门区人民法院执行局执行员赶赴贵州遵义,及时找到了躲避执行的公司法定代表人,顺利执行到位部分款项,促成双方达成和解协议,有效维护了工人们的合法权益。

据了解,付某等16人系遵义某物业公司员工,为斗门区某医院提供物业服务。2019年7月,该物业公司与医院的物业服务合同到期,16名员工与物业公司就工资支付、合同解除等问题发生纠纷。后经劳动监察部门执法,该公司支付了拖欠的部分工资,但在经济补偿金和节假日

加班费上,因双方分歧较大,物业公司并未按期支付。

2019年11月,上述16名员工申请劳动仲裁。经劳动仲裁委员会调解,员工与该公司达成协议:该公司一次性支付16名员工经济补偿金18万余元,16名员工自愿放弃节假日加班费。仲裁调解书生效后,该公司未能履行义务。今年4月28日,16名员工向斗门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执行案件立案后,执行员第一时间传唤该公司负责人到庭,要求其如实报告财产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至传唤结束,物业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报告财产。斗门区人民法院依法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决定对其发布限制高消费令。

在执行案件过程中,法院执行员一方面继续督促被执行人履行义务,积极组织双方和解;另一方面,则通过最高人民法院“总对总”“大数据”等平台深入调查被执行人的财产线索,发现该公司在遵义有两个物业服务项目正在经营,但其采取了规避执行措施,经营收入未转入公司账户。

执行员了解上述线索后,立刻赶赴遵义调查核实,并传唤该公司法定代表人邵某到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进行和解。邵某到庭后,执行员要求其如实报告被执行人财产,说明项目经营情况。最终,双方达成和解协议,物业公司当日支付了3万元,并承诺从下月起每月支付1.8万元,8个月内履行完毕。

打击虚假注册 净化市场秩序

香洲区市场监管局持续促进营商环境优化

本报讯(记者马涛)记者4日从香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获悉,近期,为严厉打击虚假注册行为,净化市场秩序,区市场监管局积极履职,将重点监管与日常监管相结合,多措并举严把事中事后监管关,促进香洲区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今年6月以来,根据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该局先后两次组织专题会议,研究部署虚假注册治理工作;6月15日印发《香洲区市场监管领域整治虚假注册行为专项行动方案》,并成立以局长为组长的专项工作领导小组。

7月20日,该局印发《香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

于完善商事主体的事前准入和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指引》,确保从登记、监管、办案形成闭环式监管模式。积极与分管区领导主动汇报,争取多部门支持,联动区扫黑办、公安部门等,初步建立信息互通机制,形成整治合力。

整治过程中,该局梳理出商事登记代办公司及其代办企业28838家,结合今年“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抽取其中2596家企业进行重点抽查。一经查实存在虚假注册行为的,从严从重查处;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

该局按照“唤醒一批、规范一批、吊销一批”的工作原则,制定香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度清理吊销长

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方案,全面梳理连续两个年度未年报、无纳税申报记录的企业共1463家。目前,已启动吊销立案程序,正在对拟清吊企业进行案件审核,严格按时间节点稳步推进。

同时,制定出台《珠海市香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印发关于办理撤销冒用他人身份信息取得商事主体登记有关问题的指引》,严格规范商事登记办理流程。畅通12345、12315等投诉举报平台,对冒用他人身份信息取得商事主体登记等相关违法行为从严处理,目前已接到相关投诉82宗,正在办理中。

开展人民调解员培训和普法宣传 兴业社区以法律服务助力创建文明珠海

本报讯(记者宋爱华)开展人民调解员培训和普法宣传,实地清理牛皮癣。9月5日,香洲区翠香街道兴业社区党委联合珠海市司法局开展“法律服务助力·共创文明珠海”主题党日活动,近60人的志愿服务队伍和辖区党员义工等共150人参加了活动。

据了解,此次主题党日活动共分四组进行,分别是培训讲座组、现场法律咨询组、入户普法宣传组和清理城市牛皮癣组。在法律服务培训讲座现场,人民调解专家孙德坤对刚成立的兴业社区人民调解员队伍进行了专业培训。孙德坤从人民调解员岗位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人民调解对个人、家庭和社会的作用等方面,进行了深入浅出的讲解。来自富和新城小区的人民调解员周蔼灵在培训后表示:“我今年50岁了,成为人民调解员的初衷是想帮助社区有需要的人。通过培训,我了解了作为

人民调解员所必须具备的素养,对调解方法和技巧有了新的认识,如调解过程要用心聆听,以柔克刚去调解矛盾等。”

在法律咨询现场,许多居民前来咨询,工作人员逐一耐心解答,并结合民法典开展普法宣传。此外,入户普法宣传组、清理城市牛皮癣组的工作人员,结合珠海市深化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和普及法律知识等方面开展工作。工作人员三人一组,走街串巷、上门入户开展宣传,清理辖区各处乱张贴的“牛皮癣”。

“我们希望通过这次活动,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深化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中的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带动更多党员深入基层,贴近老百姓开展志愿服务工作。同时,进一步将党员‘双报到’工作机制落到实处,形成全员参与、共同助力珠海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良好局面。”兴业社区党委书记刘卫洪表示。

谁出租谁受益 消防安全谁负责

香洲消防联合凤山街道开展租赁场所安全培训



出租屋负责人学习消防安全知识。

通讯员 侯筱施 摄

本报讯(记者苏振华)9月3日晚,香洲区消防救援大队联合凤山街道办在南溪消防救援站召开出租屋场所消防安全教育培训会,给辖区6个城中村的250余名出租屋负责人讲授消防安全知识。这是凤山街道自建以来开展的首堂出租人消防课。相关部门指出,租赁场所谁出租、谁受益,消防安全谁负责。

凤山街道办事处主任向柳表示,出租屋负责人必须高度重视消防安全,牢记“谁出租、谁受益、谁负责”的原则,严格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切实做好出租屋消防安全工作。

为了增强在场学员消防安全意识,南溪消防救援站政治指导员蔡豪盛传达了近期我市开展消防安全集中执法活动的精神,并围绕近年来出租屋火灾事故案例讲解群租户电路电线、厨房煤气等方面易发、频发安全隐患问题,强调出租房落实消防安全整改的重要性。

“另外,我们还利用消防宣传车播放出租屋火灾事故警示

教育片。要求出租屋负责人务必高度重视消防安全,加强隐患自查自改,全面确保出租屋消防安全。”蔡豪盛表示,心中多一些责任、事后就能少一些悔恨,消防站开门办“学堂”,定时“提提神”,希望此举能为凤山辖区解决消防安全问题开辟新路径。

珠海市消防救援支队提醒,作为房东,必须对出租房屋内的消防设施、器材进行日常管理,改变房屋原有的功能和结构应符合消防安全技术要求,要及时消除火灾隐患,出租房屋前应与租客约定双方的消防安全责任。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出租人还应当定期对房屋进行检查维修,使房屋处于正常可使用状态,因没有及时维修房屋而造成的任何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出租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作为租客,要安全使用房屋,发现消防安全隐患应及时消除。为避免纠纷,租赁双方可在租房合同中写明双方的消防安全责任,入住前应仔细检查相关电器设施的安全。